

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新北市總工會				
課程名稱	居家傢飾設計彩繪實務班第06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4樓(新北市總工會訓練教室) 學科2： 術科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4樓(新北市總工會訓練教室)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1. 職業訓練可為國民奠定工作所需的就業技能，使受訓者迅速學習工作技能，在職者能適應技術變動提高生產效率，加強工作競爭力。與本會成立宗旨「保障會員權益、增進會員知能、發展生產事業、改善會員生活」不謀而合。 2. 本會核心訓練課程包含手工藝品製作類、文化創意類、美容、推拿整復類、化學製品類、建築室內展場設計類、精緻農業等課程，依本會組織章程中之任務第五之五條勞工教育之舉辦。 3. 本會致力推廣並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，協助在職勞工進修現職專業技術或發展第二專長，以提升學員之競爭力。 4. 本課程緣由自學員對創業、就業的期望切合與本單位訓練核心「會員才藝成長類」切合學員需求，具有培養學員學習研發創新數位思考的能力與工藝製作的能力。 知識:1. 認識色彩學，了解色彩與彩繪的運用，並結合彩繪工藝技法，呈現出創意美化生活藝術及智慧巧思，發揮文化創意。 2. 運用彩繪技巧轉化至生活用品設計，利用創意彩繪展現台灣獨特的文化藝術意象。 3. 融合美感元素及結合技法運用與創意運用，讓傳統藝術翻轉新視野。 技能:1. 透過美感、技法與工序等面向的呈現，藉由工藝展現出個人獨特思維與風格，充份體現傳統藝術價值。 2. 培養學員工藝創意能力，以及色彩配置俱獨特的各式材料，設計充滿自我風格的作品，作出生活週邊各種用品，讓空間更具美感績效，使其加強自身對於文化藝術的涵養。 3. 提升技術、設計美感、創作、多元化運用及激發創造潛力。 學習成效:1. 讓學員對於各式色料運用於木料、紙質等不同材質瞭解甚深，且施作寫意自如。 2. 簡單的繪畫技巧，變化成多樣的技法，將各種不同素材融入生活中，以美麗典雅的作品裝飾居家生活，讓生活充滿獨特的風格，成為一個文創藝術師。 3. 融入現代美學觀念，繪技富細膩藝境，畫風涵哲理反思，藉由工藝展現出個人獨特思維與風格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3/11/07(星期二)	09:00~10:00	1.0	開業式、環境介紹、各項規定及課程目標說明	林瑩	☐
2023/11/07(星期二)	10:00~12:00	2.0	圖案構圖排列設計、描圖紙和轉印紙的區分	林瑩	☐
2023/11/07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圖型描繪輕重深淺技巧與重新轉印注意要點	林瑩	☐

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23/11/14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色彩元素運用、調色配置、選色配色與色彩搭配	林瑩	☐
2023/11/14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彩繪運筆手法及乾濕技法、筆尖的沾色、潤色技法和筆的刷痕技巧	林瑩	☐
2023/11/21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顏料屬性和順序變化、上彩技巧、顏色的比例概念與拿捏	林瑩	☐
2023/11/21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葉子的明暗漸層深淺上色技巧、花卉果實的輕描上色技法	林瑩	☐
2023/11/28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流暢曲線延展描繪手腕技巧、點畫法畫出自然的漸層色	林瑩	☐
2023/11/28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修飾圖面、底色髒污補救方法、無明顯色差的補救方法	林瑩	☐
2023/12/05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明暗重疊層次技術筆法與細部修飾	林瑩	☐
2023/12/05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顏色的比例概念與拿捏、不畫出線外的塗繪訣竅	林瑩	☐
2023/12/12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傢飾配置藝術層次感的營造與裝飾、分析不同風格	林瑩	☐
2023/12/12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色彩修飾調和的運用與呈現立體鮮明的色層外觀	林瑩	☐
2023/12/19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創作風格色彩運用、背景多層次上色技法	林瑩	☐
2023/12/19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彩繪表現強調主題之效果、明暗結構層次技巧、補色方法	林瑩	☐
2023/12/26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運用色彩學層次感協調度與裝飾應用技巧提升作品的細緻感	林瑩	☐
2023/12/26(星期二)	13:00~14:00	1.0	課程驗收及總複習、結業式	林瑩	☐
2023/12/26(星期二)	14:00~15:00	1.0	學員創作心得發表分享及講師講評、學員成品創作展示	林瑩	☐

※招訓對象

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1. 以電話或簡訊告知參訓過的學員。 2. 會員來辦理會務時分發招生DM。 3. 製作海報張貼於公佈欄。 4. 郵寄招生DM或e-mail至各工會張貼於明顯處協助宣導會員參加。 5. 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時廣為宣傳並分發招生DM。 6. 刊登本會網站及Facebook。 7. 於Line群組發送。 ※資格條件 1. 具備彩繪技法、構圖概念、色彩學知識，各種彩繪媒材應用能力。 2. 對器物彩繪的用語解說有相關知識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不限 ※遴選方式 1. 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件審查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(含參訓契約書、訓練費及其他計畫規定資料)翌日起算7日未完成繳件作業者，視為放棄報名，另依序通知後補學員進行報名作業。 2. 完成報名後，於開課前本會以簡訊通知上課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☐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 否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2年10月08日至112年11月04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2年11月07日(星期二)至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 每週二09:00~12:00;13:00~16:00上課、每週二12/26上課時間 09:00~12:00;13:00~15:00上課 , 共計47小時
授課師資	※林瑩 老師 學歷：莊敬高職 服裝科 專長：傢飾彩繪、木器彩繪、拼貼木器彩繪、傢飾彩繪、拼貼藝術、拼貼彩繪、藝術人文彩繪、指甲彩繪、裱花蛋糕裝飾設計

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以10人為一組，以分組方式進行示範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11,6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11,600 （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9,2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2,320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許馥薇 聯絡電話：(02)2954-2386 傳 真：(02)2954-2558 電子郵件：ta.union@msa.hinet.net

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 傳真：02-89956378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